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陽律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陽律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陽律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4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